

被执行申请书(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被执行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_____，住所地安徽省__市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请求事项：解除对_____商品房的查封。

事实与理由：

贵院因__与__借款纠纷一案，查封了_____号商品房(以下简称商品房)申请人现对该查封行为提出异议，理由有以下三点：

第一，商品房的所有权归属于申请人。申请人与_____在__市开_____中心签订了编号为_____《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把商品房卖给_____。合同约定，_____应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首付款105,453元，剩余房款240,000元于__x年1月31日前办理银行按揭；应__要求，申请人同意_____在__x年1月31日实付部分首付款36,362元，首付款余款69,091元_____承诺在__x年12月28日前付清；但_____在约定的`__x年12月28日到期时，未能支付首付款余款69,091元，且未办理银行按揭，此后_____下落不明至今。虽然该房屋已经备案，但没有办理产权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可以得出，该房屋的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仍

然属于申请人，是申请人的合法财产。

第二，申请人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于__x年1月4日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__仲裁委员会依法缺席审理了此案，并以_____号裁决书裁定解除合同。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规定》第十九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购买需要办理过户的第三人的财产，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虽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但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者第三人同意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在____与____借款纠纷一案中，____作为申请执行人，并未向____支付剩余价款；____也不同意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因此，贵院不能对____的商品房进行查封。

基于以上两点理由，申请人认为，贵院对商品房的查封行为是错误的，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提出异议，请求贵院解除对商品房的查封。

此致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被执行申请书篇二

异议人(案外人)：张__，女，____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__市__山街道办事处北正街__x号。联系电话□_____x(代理人)。

申请执行人__市__区__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__市__区__路元辰国际a座三楼。法定代表人龚__，该公司董事

长。

被执行人_____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__市__区__大道
鄂树村__号。法定代表人张__，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_____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__市__开发
区__x湾__号__岸__栋x层__号。法定代表人：张__，该公司
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__，男，汉族，____年3月17日出生。

被执行人刘__，女，汉族，____年4月9日出生。

被执行人：__升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__市东西湖区
金银湖马池路南睿升学校。法定代表人：张__，该公司董事
长。

申请执行人__市__区__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
人_____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_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__、刘__、__升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就(____)鄂江天证经
字第11645号执行证书的强制执行，贵院以(____)鄂__中执字
第00395号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贵院于____年8月8日作
出的(____)鄂__中执字第00395-2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
知书，误将案外异议人的财产，即位于__市东西湖区府上住
宅小区一期1-1-1104房屋，当作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执行，
异议人现依法提出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

立即中止对__市东西湖区府上住宅小区一期1-1-1104房屋的
执行，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冻结。

事实与理由：

异议人张__与被执行人__升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____年9月14日签订《__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被执行人将其位于__市东西湖区府上住宅小区一期1-1-1104房屋出售给异议人、被执行人应当在____年12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商品房交付异议人使用、被执行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90日内办理完成房地产初始登记。____年9月28日，异议人向被执行人付清全部房款60万元，被执行人出具了《销售不动产统一网络发票》。____年10月31日被执行人向申请人发出《延迟交房通知书》，预计____年6月30日启动交房程序，但此后由于被执行人资金链出现断裂等原因，被执行人一直没有向异议人交付房屋并办理初始登记，无奈异议人自行入住了该房屋。现贵院将异议人所有的房屋予以执行，导致异议人无法办理房屋初始登记。

另外，根据另一异议人谭__的申请，贵院已经作出(____)鄂__中执字第00001号执行裁定书，中止了对异议人谭__的府上住宅小区一期房屋的执行，而谭__的案件情况与异议人的案件性质完全相同。

综上所述，异议人是案外人，贵院将异议人的财产予以执行，明显错误。异议人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请求立即中止对上述房屋的执行，并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冻结，切实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市中级人民法院

异议人：张__

____年 5月 12日

被执行申请书篇三

异议人： ， 住所地：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申请执行人： ， 住所地。

被执行人： ， 男， 年月日出生， 汉族， 住， 身份证号： 。

被执行人： ， 男， 年月日出生， 汉族， 住， 身份证号： 。

在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20__)某某民初字第00号民事判决书强制执行过程中， 贵院错将异议人的财产当作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执行。 异议人依法提出本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

立即中止执行， 并将已提取的异议人在某某银行某某支行账户内的资金依法进行执行回转。

事实与理由

结异议人账户的行为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应当依法解除对异议人账户的冻结。 试问?冻结异议人的账户都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那么直接提取异议人收入的行为又有何合法依据?因此， 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提出异议， 请立即中止执行， 并将已提取的异议人在某某银行某某支行账户内的资金依法进行执行回转。

此致

某某市人民法院

年月日

异议人：

被执行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吴某，女，汉族，无职业。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张某系夫妻关系，贵院于__年7月4日，在强制执行中将张维祥的银行退休工资卡给予冻结，由于没有生活费，现已造成我们二位老人无法正常生活。涉案生效的法律文书应予申请再审，对此，申请人认为，即使本案应该履行义务，该债务也是张某个人之债，不应该侵害和剥夺申请人被扶养的权利和生活费用，贵院采用的这一强制执行措施，已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故请求立即依法解除冻结。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二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

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请人既是利害关系人又是案外人更是其被执行人所扶养的家属。所冻结的`工资卡额为1100元，工

资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按合理执行，申请人应享有的550元不应在执行之列，剩余550元，还应在保留被执行人生活必须费用外，方可执行偿还债务。

上述异议恳请贵院认真考虑，期望执法的同时不该违法，谢谢！

此致

申请人：吴某

20__年7月9日

被执行申请书篇五

请求事项：解冻申请人账号为_____x的工资卡，并为申请人及其母、女每月留出生活必需费用每月1600元。

事实与理由：

因张__、陈__、吴__与__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__分社贷款纠纷一案[]_x年12月贵院依据(__x) __执恢__号执行裁定书对张__在中国工商银行__支行账号为_____x的账户进行了查封、冻结措施，并扣划了全部余款，并且将每月到账工资全额划拨，结合执行及本案实际情况，申请人现提出异议如下。

__x年10月，申请人因资金周转困难需要取得一笔贷款，陈__向申请人表示她与被申请人当时的卢__负责人熟识，可以为其取得个人担保贷款[]_x年10月27日，在陈__的介绍下申请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同日被申请人即向申请人提供了20万元贷款。然而，申请人实际上只拿到了5万元贷款，其余15万元被陈__拿走(发放贷款时一折一卡，申请人拿了一张卡，里边有5万元，陈__拿了折子，里边有15万元，折子一直在陈__手里)。陈__涉嫌诈骗一案申请人

也已经报案。

申请人现年59岁，紧靠工资维持基本生活，没有其他经济来源。申请人之母程__出生于19__年x月x日，现年已经78岁高龄，需要赡养，申请人之女张x□出生于19__年x月x日，尚未成年，没有独立生活能力，需要申请人抚养。从__x年至今，贵院将申请人的工资卡全额冻结，导致申请人及其母、女的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给申请人的正常生活带来极大不便。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因此，请求贵院对张__在中国工商银行__路支行账号为_____的账户予以解冻，同时每月为申请人及其母、女留出生活必需费用1600元。

基于此，申请人特提出异议，请求贵院对该执行措施依法予以变更。

此致

__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